

W-125  
2011年7月6日

#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文件

中电联文化〔2011〕200号

---

## 关于颁布《全国电力行业核心价值公约》的通知

各理事单位：

《全国电力行业核心价值公约》（以下简称《公约》）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在电力行业的具体落实和生动实践，是电力行业的精神旗帜和文化宣言，也是全行业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和精神纽带。该《公约》已经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理事会通讯表决（中电联文化〔2011〕110号文件）通过，现予以颁布。望各单位通过大力宣传、认真学习《公约》，加强行业自律，规范从业行为，进一步推动电力行业科学发展。

附件：全国电力行业核心价值公约



附件：

# 全国电力行业核心价值公约

## 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意义及作用。《全国电力行业核心价值公约》（以下简称公约）主要由价值理念、自律规范、职业操守三部分组成。公约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在电力行业的具体落实和生动实践，是电力行业的精神旗帜和文化宣言，也是全行业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和精神纽带。通过公约实施，加强行业自律，规范从业行为，推动科学发展。

## 第二章 价值理念

第二条 我们承担的行业使命是：“奉献绿色电能，创造美好生活”。我们的责任就是要自觉坚持科学发展，积极履行社会责任，为国家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安全、可靠、清洁、经济的电能，努力在改善人民物质文化生活、实现员工全面发展、促进社会和谐进步中创造电力行业价值。

第三条 我们共同奋斗的行业愿景是：“成为广受社会信赖和尊敬的行业”。我们追求科技进步，加强自主创新，努力成为国际现代能源产业的领先者；提供能源动力，持续创造价值，努力成为中国工业振兴的先行者；坚持清洁发展，积极应对全球气候变化，努力成为生态文明建设的示范者；追求经济繁荣、行业文明、

企业进步、员工发展相协调，努力成为和谐社会建设的实践者。

第四条 我们始终恪守的核心价值观是：“诚信、负责、合作、创新”。我们真诚面对公众，始终信守承诺，是社会各界合作发展的最可信赖的伙伴。我们坚持依法经营、提供优质服务、创造社会财富、保护生态环境、热心公益事业，积极履行对国家、社会及利益相关者的责任。我们注重沟通协作，倡导共同进步，维护整体利益，追求行业共生共赢。我们解放思想、勇于变革，使创新成为电力行业蓬勃发展的持久动力。

第五条 我们时刻牢记的行业宗旨是：“忠于国家，服务大众，奉献社会”。作为国民经济的基础产业，我们以保障国家电力安全为己任，积极为国家富强和民族繁荣多做贡献；作为现代工业的重要代表，我们秉承“人民电业为人民”的光荣传统，努力为人民大众生活改善创造物质条件；作为社会公用事业的坚强支柱，我们竭力满足社会用电需求，努力为社会的发展进步注入强劲动力。

第六条 我们大力发扬的行业精神是：“勇于先行，追求卓越”。我们放眼世界、锐意进取、敢为人先，着眼未来、追求至臻、不断超越，积极发挥国民经济“先行官”作用，永不停步地向着更高境界攀登，永无止境地向着更高目标迈进。

第七条 我们共同遵守的发展理念是：“安全、协同、清洁、经济”。我们坚持“安全第一”方针，有效保障能源安全以及人身、设备和供应安全；坚持优势互补，加强同业协作，大力推进电力

行业和谐发展；坚持节约资源加强环境保护，努力实现电力发展与资源环境相协调；坚持转变发展方式，优化能源结构，不断提高能源转换效率和经济性。

### 第三章 自律规范

第八条 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政策，依法经营、规范管理，照章纳税，自觉接受国家有关部门的监管和社会各界对本行业的监督，不断加强行业自律，共同抵制和纠正行业不正之风，共建电力行业新风尚。

第九条 树立现代企业经营管理思想，大力推进现代企业制度建设，加快电力发展方式转变和产业结构调整，积极应用现代管理技术和管理方法，不断提升电力企业的整体效益和可持续发展能力。

第十条 坚持“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、综合治理”的方针，建立健全电力安全保障机制和电力安全生产预警及应急管理机制，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，严格执行规章制度，防止各类事故发生，努力建设本质安全型企业。

第十一条 开展技术革新和发明创造，大力推广新工艺、新技术、新材料的应用，不断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和技术装备及信息化水平，加快实现以特高压电网、智能电力系统、清洁多元发电技术为主要特征的产业升级。

第十二条 加强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，坚持节约优先方针，积极应对全球气候变化，做好节能减排，保护生态环境，倡导绿色电力消费，促进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。

第十三条 树立全国电力行业一盘棋思想，凝聚行业智慧，加强行业协作，形成行业合力，发挥行业优势，有效实现电源、电网以及电力产业上下游的协调发展和企业、行业、社会利益的协调统一。

第十四条 自觉遵守市场竞争规则，遵守合约，恪守承诺，讲求信誉，不断完善行业信用体系，反对任何不正当的竞争方式，共同维护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电力市场秩序，努力营造良好的电力市场环境。

第十五条 树立客户至上的思想，遵守电力行业职业道德，认真倾听客户意见，履行服务承诺、规范服务流程、优化服务环境、提高服务品质，不断提升服务价值，努力塑造服务品牌。

第十六条 坚持以人为本，重视员工劳动条件和工作环境的改善，重视员工思想道德教育和业务技能培训，满足员工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求，努力实现员工与企业的共同发展，不断提高员工的“幸福指数”。

第十七条 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，热心社会公益事业，不断促进电力与经济、社会、环境的和谐发展，努力把电力行业建设成为政府放心、人民满意、社会称赞、员工幸福的现代文明行业。

## 第四章 职业操守

第十八条 电力从业人员要坚持“六要六不要”的职业操守，即：一要遵纪守法，不要有令不行；二要安全生产，不要违章作业；三要爱岗敬业，不要敷衍塞责；四要优质服务，不要怠慢推诿；五要学习创新，不要因循守旧；六要团结协作，不要各行其是。

## 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九条 本公约经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理事会表决通过，于2011年6月22日发布实施，由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本部负责解释。

主题词：电力 价值 公约 通知

---

中电联理事会办公厅

2011年6月22日印发

---

